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2,493,943.07	15.68%	1,563,732,487.28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30,829.92	14.35%	96,414,857.84	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77,901.39	30.58%	70,299,892.61	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1,069,341.26	56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11%	0.26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1.11%	0.26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0.18%	6.85%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3,522,806.09	2,337,587,924.82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52,373,928.74	1,367,217,590.90	6.2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96,900.65	-9,486,07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75.01	9,557,109.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11,287.81	32,963,759.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65.68	-2,741,771.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567.96	4,178,054.50	
合计	3,952,928.53	26,114,965.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62.18万元，增加425.60%，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有效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110.93万元，减少36.23%，主要原因系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减少3106.20万元，减少45.71%，主要原因系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311.63万元，增加469.19%，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2533.23万元，增加301.53%，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转入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302.41万元，增加52.52%，主要原因系本期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3213.66万元，减少37.79%，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租赁房屋收回自用所致。

8.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1723.14万元，增加85.90%，主要原因系本期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9229.36万元，减少65.64%，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转出所致。

10.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7259.16万元，增加83.17%，主要原因系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11.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75.86万元，减少89.69%，主要原因系预收房租款减少所致。

12.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532.33万元，增加85.92%，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357.49万元，增加56.4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押金增加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7516.19万元，减少71.53%，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3.19万元，增加103.60%，主要原因系期末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6.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2502.72万元，减少31.26%，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出所致。

17.投资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31.11万元，增加102.40%，主要原因系非有效套期保值平仓盈利增加所致。

1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92.45万元，增加231.23%，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有效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22.86万元，增加33.45%，主要原因系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36.07万元，增加37.33%，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1.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88.17万元，减少126.94%，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2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64.77万元，增加6441.72%，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增加所致。

2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1.45万元，增加77.86%，主要原因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912.60万元，增加567.16%，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回款加快，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致现金流出减少，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714.73万元，减少451.08%，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银行定期存单及长期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74,009,208	0	冻结	74,009,208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26,269,907	0	不适用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00%	18,764,27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6,969,455	0	不适用	0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0.99%	3,729,445	0	冻结	3,729,445
陈宇鹏	境内自然人	0.92%	3,456,2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683,356	0	不适用	0
陈火林	境内自然人	0.51%	1,929,400	0	不适用	0
黄燕	境内自然人	0.45%	1,671,800	0	不适用	0
汪亮	境内自然人	0.40%	1,505,678	0	不适用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74,009,208	人民币普通股	74,009,208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69,907	人民币普通股	26,269,90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8,764,272	人民币普通股	18,764,2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69,455	人民币普通股	6,969,455
熊基凯	3,729,445	人民币普通股	3,729,445
陈宇鹏	3,4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6,2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3,356	人民币普通股	2,683,356
陈火林	1,9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400
黄燕	1,6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1,800
汪亮	1,505,678	人民币普通股	1,505,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宇鹏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450,600股；公司股东陈火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29,400股；公司股东黄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71,800股；公司股东汪亮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05,67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776,315.96	146,500,713.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2,700.00	1,320,9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2,395.04	3,061,717.41
应收账款	592,345,028.13	523,089,277.61
应收款项融资	36,889,551.11	67,951,523.26
预付款项	5,457,359.88	4,733,91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80,535.40	664,198.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4,119,761.35	421,574,807.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61,064.13	74,728,75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822,377.10	24,798,284.09
流动资产合计	1,665,147,088.10	1,268,424,092.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895,801.88	85,032,371.54
固定资产	593,050,778.96	583,227,255.20
在建工程	37,290,953.08	20,059,517.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697,017.44	59,359,917.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93,870.09	1,293,870.09
长期待摊费用	367,393.94	432,54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11,013.71	26,795,87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668,888.89	292,962,47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375,717.99	1,069,163,832.14
资产总计	2,543,522,806.09	2,337,587,92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580,464.30	448,035,487.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035,486.47	150,705,409.06
应付账款	159,869,527.35	87,277,919.56
预收款项	202,150.54	1,960,730.26
合同负债	5,587,309.40	4,510,14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026,962.78	27,205,951.10
应交税费	11,518,863.92	6,195,588.65
其他应付款	9,909,244.60	6,334,336.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18,272.22	105,080,208.33
其他流动负债	455,768.72	223,851.44
流动负债合计	967,104,050.30	837,529,624.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034,375.00	80,061,569.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596,539.75	50,856,05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3,912.30	1,923,08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44,827.05	132,840,709.67
负债合计	1,091,148,877.35	970,370,333.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284,000.00	375,2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157,508.69	112,157,50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99,632.96	112,499,63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2,432,787.09	767,276,4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373,928.74	1,367,217,590.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373,928.74	1,367,217,59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3,522,806.09	2,337,587,924.82

法定代表人：叶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夏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夏容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63,732,487.28	1,487,018,940.36
其中：营业收入	1,563,732,487.28	1,487,018,94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2,882,600.45	1,431,921,135.94
其中：营业成本	1,339,316,674.65	1,296,979,40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51,482.02	6,521,871.66
销售费用	8,548,858.37	8,432,269.89
管理费用	70,958,040.42	60,745,411.87
研发费用	58,139,644.65	49,066,593.98
财务费用	9,167,900.34	10,175,588.11
其中：利息费用	10,363,604.54	12,845,815.00
利息收入	3,319,642.17	2,496,251.61
加：其他收益	38,718,597.38	30,296,78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33,193.41	12,022,06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1,790.00	1,697,2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90,869.74	-6,662,29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62,392.76	-9,001,65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348.64	1,482,379.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70,856.48	84,932,351.49
加：营业外收入	1.13	80,930.12
减：营业外支出	11,828,502.06	180,81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42,355.55	84,832,465.25
减：所得税费用	9,627,497.71	5,412,988.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14,857.84	79,419,476.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14,857.84	79,419,476.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14,857.84	79,419,476.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414,857.84	79,419,476.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14,857.84	79,419,476.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叶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夏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夏容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824,299.92	1,152,544,35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5,47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8,500.17	8,539,2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042,800.09	1,163,129,07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652,018.14	1,023,662,53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286,596.03	134,413,14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3,023.19	12,320,70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1,821.47	20,789,32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973,458.83	1,191,185,70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69,341.26	-28,056,63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5,261.24	4,516,71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03,238.88	41,282,99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98,500.12	45,799,70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93,609.02	15,347,55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93,609.02	35,347,55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5,108.90	10,452,15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727,137.21	530,902,922.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91,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27,137.21	622,372,92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317,000.00	531,808,46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6,415.95	27,087,33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09,129,66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993,415.95	668,025,46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6,278.74	-45,652,54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961.88	1,242,35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96,991.74	-62,014,66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46,386.57	161,784,11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43,378.31	99,769,449.91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3.01-3.07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7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06号行政办公楼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2.01、2.02需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进行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年11月12日17:00 前送达本公司，邮件请发送至board@kangqiang.com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06号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荣康

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0574-56807088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06号　邮编：315105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119　　投票简称：康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60897L。
3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增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增加	第十条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9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15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6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7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8	第三十四 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9	增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1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增加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4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予以偿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监事有上述行为由监事会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删除
25	增加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下转B306版）